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 资基金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新疆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新	疆前海联合泳嘉纯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嘉纯	前海联合泳嘉纯
	债 A	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98	008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	н н	日
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27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

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 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 M 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申购以金额申请, 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 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 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为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 当转出基金申购 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 当转出基 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4.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5日后决定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1.50%=162.0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62.00=10,638.00 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 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62.00+0=162.00元

转入金额=10,638.00-0=10,638.00元

转入份额=10,638.00/1.0000=10,638.00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 0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 A
005934. 0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 0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 0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6203. 0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
006204. 0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
003581. 0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 0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3475. 0F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007039. 0F	前海联合沪深 300C
002780. 0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 0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 0F	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 0F	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 0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 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 0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 0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 0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 A
003499. 0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74. 0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007038. 0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C
003180. 0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 0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3471. 0F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003472. 0F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002778. 0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A
002779. 0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C
004693. 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A
007042. 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 0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 A
007040. 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6358. OF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 A
006359. 0F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C
004634. 0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 A
007041. 0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3928. 0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 A
007036. O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 C
007358. 0F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 A
007359. 0F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C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 A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 A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 A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 A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 A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4.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 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 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 金及拟转入基金:
- (3) 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

告内容为准;

- (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 (7) 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 (8)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 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 (10)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 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 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 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 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 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 持有时间无关;
-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请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投资业务的一种方式。

直销机构本次开通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 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联系人: 余伟维

电话: 0755-82785257

传真: 0755-82788000

网址: www. qhlhfund. 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 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